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11: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 11: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 11: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暨借壳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轶钧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10: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宣家鑫签署<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已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否决，故反对。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

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年度，每季度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5年度存在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最高拆借额达人民币255,977,865.60元（含2014年度结转金额为77,870,364.05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677,000元，根据占用时间对应的基准利率累计利息总计8,025,594.66元；

（2）为妥善处理公司为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逾期事项，避免重大诉讼以及可能带来的潜在资金链断裂风险，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紧急借款3,5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监事会注意到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3月22日履行了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受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

措施，在山东证监局的监管下履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已修改完善了文件传递、决策形成等各方面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合法、合规运作，能够有效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存在的部分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应予以重视并彻底整改。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故此项未进行审核。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